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峻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林宥峻因行車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23時49分許，騎乘不知情之徐瑞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以鐵鎚敲砸彭嘉瑋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林宥峻即以此方式毀損本案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後方兩側玻璃、右側後門內外鈹金、行李廂蓋、後擋風玻璃旁之鈹金、後方喇叭等處，足以生損害於彭嘉瑋。

(二)案經彭嘉瑋委請陳春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宥峻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陳春香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證人徐瑞銘於警詢之證述。

(四)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本案小客車毀損照片各1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
03 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
04 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5 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
06 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
07 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
08 然，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與他人之
10 糾紛，反而出手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小客車，所為應予非
11 難；惟念及被告尚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
12 之動機、毀損本案小客車的方式、本案小客車毀損之程度與
13 修復所需費用等情；復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從
14 事板模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本案被告係以擔任板模工所使用之鐵鏈毀損本案小客車，該
18 鐵鏈未據扣案，且係其工作維生所必須，實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宣告沒收並無實益，也恐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規定，裁量不予沒收，併此指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彭姿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